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川华信验(2013)40号

验资报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520,000.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87,52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经 2013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9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589,632 股(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589,632.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9,589,632.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止,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589,632 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7,041,032.96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0,820.66 元, 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574,060,212.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9,589,632.00 元(大写: 壹亿贰千玖百伍拾捌万玖千陆百叁拾贰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44,470,580.30 元(大写: 肆亿肆仟肆佰肆拾柒万零伍佰捌拾元叁角)。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52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87,520,000.00 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出具川华信验(2007)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7,109,63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17,109,632.00 元。

本次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7月4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 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1	通威集团 有限公司	129,589,632	129,589,632.00					129,589,632.00	100.0000%	129,589,632.00	100.0000%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29,589,632.00	129,589,632.00					129,589,632.00	100.00%	129,589,632.00	100.0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銀行會館五洲中
總行設在上海
分行設在
南京 漢口
蘇州 杭州
210100030083

銀行會館五洲中
總行設在上海
分行設在
南京 漢口
蘇州 杭州
210100030012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7月4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1	通威集团 有限公司	378,525,940.00	55.06%	508,115,572.00	62.185%	378,525,940.00	55.06%	129,589,632.00	508,115,572.00	62.185%	508,115,572.00	62.185%
2	其他股东	308,994,060.00	44.94%	308,994,060.00	37.815%	308,994,060.00	44.94%		308,994,060.00	37.815%	308,994,060.00	37.815%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687,520,000.00	100.00%	817,109,632.00	100.00%	687,520,000.00	100.00%	129,589,632.00	817,109,632.00	100.00%	817,109,632.00	100.0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銀行合豐銀行
總行
第貳號
210100030065

銀行合豐銀行
總行
第貳號
21010003001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由四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 21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31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四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以四川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截止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11,188 万元，按 1: 1 比例折股，共计 11,188 万股。2000 年 11 月 8 日，经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四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2986]）。2001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4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为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全部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价格 7.50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80,000.00 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通威股份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5 股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共获得对价股份 900 万股，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工作。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用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的股票红利，转、送后总股本为 34,376 万股；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用利润每 10 股送 3 股的股票红利，转、送后股本为 68,752 万股。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 2013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9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589,6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589,63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9,589,63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7,109,632.00 元。

二、申请新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589,632.00 元。

本次增资的发行对象是贵公司的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9,589,6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87,041,032.96 元，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转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的账户 7112310182700000774 账号内；根据贵公司与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11,740,820.66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575,300,212.30 元，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转入贵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的账户 22-900101040034198 账号内；扣除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本次增发律师费 98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26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2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4,060,212.3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9,589,632 股，增加资本公积 444,470,580.30 元，由新老股东共享。

增资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89,632	129,589,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525,940	55.06%		378,525,940	
	小计	378,525,940	55.06%	129,589,632	508,115,572	62.18%
其他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994,060	44.94%		308,994,060	37.82%
合 计		687,520,000	100.00%	129,589,632	817,109,632	10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资，贵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编制记账凭证，登记入账。

银行询证函

编号:0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22-900101040034198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F

邮编: 610041 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92480 联系人: 胥桢迪

截至2013年7月4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7-4	22-900101040034198	人民币	575,300,212.30	增资款	缴款人系本次增资发股的承销商
合计金额(大写)		伍亿柒仟伍佰叁拾万贰佰壹拾贰叁元角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7月4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3年7月4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13年7月4日

经办人: 胥桢迪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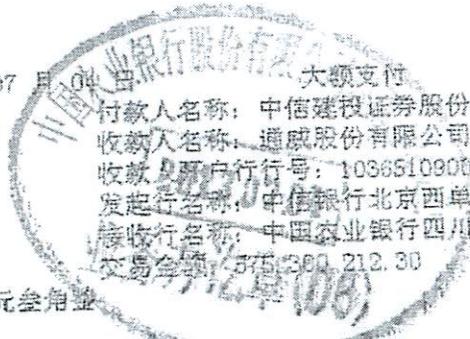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2015年07月04日



付款人帐号: 7112310182700000774
 收款人帐号: 22900101040034198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302100011235
 发起行行号: 302100011235
 接收行行号: 103651090012
 币种: 人民币
 交易金额: 伍亿柒仟伍佰叁拾万零贰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
 附言: 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款
 报单日期: 20130704
 交易种类: 大额

大额支付
 付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103651090012
 发起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成都市总府支行
 交易金额: 575,300,212.30

支付交易序号: 19817728 业务种类: 柜兑-网银支付
 入账日志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51050000010497

注册号

(1-1)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武林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证券、期货业务，出具相关报告；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及设计，出具相关报告；从事司法鉴定，出具相关报告；从事税务咨询。



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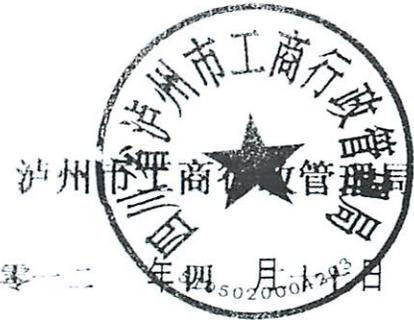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报纸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营业期限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



证书序号: NO. 0169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李武林**

办公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1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川财注(1998)49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11-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冯涵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1-24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务所有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2171112433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5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05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1.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1.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1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1.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0 年 1 月 21 日



姓名	唐方模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9-02-20
Date of birth	1959-02-20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502590220111
Identity card No.	510502590220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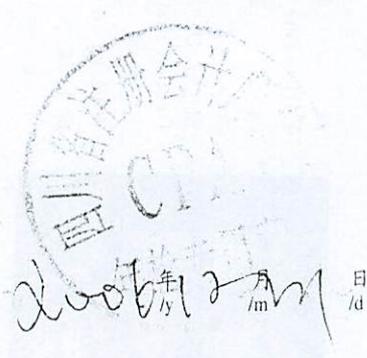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5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3.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1.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